

5/6/2013 email IRS notice to NC. → 放假到 5/16/2013 5/13/2013

5/13/2013 NC email 要另外一封信.

5/14/2013 上午 11:34 email 原信給 NC, 說要給李 S 看.

下午李 S 回電 (12:40) 說 IRS 亂弄信想多收 \$, 說 2012. tax
已經於 3/7/2013 申報. due date 是 3/15/2013. LA 1st 沒有失誤.
因為是額外的工本, 要求 \$200.00 service charge.

ML 答應, 請求李 S. 代為申訴, 有由三詢問, 是否有遲報. 李說沒

5/15/2013. mail \$200. 支票. 中午 (11:30 AM) 要求 NC 給信的 COPY. 有
和報稅的証明. NC 說會請李 S email 給我.

5/15/2013 5PM 李 S 回電說已 email 給我. 說 IRS 要求要報
稅 2 次. 但是我們只有報一次. 因為需要多長時間
處理庫存. 所以無法在短期內申報. 已於信中
解釋, 我問為何 CPA 李 S 不用她的名義去申訴?
因為後續還要李 S 幫忙處理. 李說需要我的授權.
我說 OK, 可以馬上填授權書. 李 S 說太遲了.
要儘快將信寄出. 她已經在信中詳細說明我們
公司的狀況. 應該不需要交罰款. 有後續的信
件再給她看即可.

7/1/2013 收到 IRS notice (6/12/2013) email 給 NC/Lee

中午李回電. 說可再幫我申訴, 但要求 500 元的費用.

我再次詢問是否我們有疏失, 李不正面回答. 只說要我
授權, 我指出錢要追究. 她才說先幫我申訴. 事後再商
討收費事宜.

晚上錢 email 給 Lee, 要 Lee 負責賠償